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454010000100044152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正）</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条第（一）款 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个人	县	行使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综合考虑运输市场情况和申请人是否具备开业条件。</p> <p>4. 决定责任：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营者经营行为和运输安全工作负监管责任，对违法、违规、违章经营行为和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制度等行为依法查处。</p>	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5662039	保留。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有关规定。	
2	0072543454010000200044152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1. [政府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12号）目录第一百一十二项；</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粤府令145号）</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符合规定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个人	县	本区域内进行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5662039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3	0072543454010000300044152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p>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p> <p>（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p> <p>（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p> <p>2. [部门规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二号）</p> <p>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个人	县	本区域内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企业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5662039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 345401 000040 004415 23	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个人	县	本区域内进行普通货运经营的企业和个人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 5662039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该事项还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换发、补办及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变更、补发、换发、注销、过户。道路运输车辆新增（更新）、转籍、变更经营范围
5	007254 345401 000050 004415 2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	县	本区域内进行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企业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 5662039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	007254 345401 000060 004415 2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6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个人	县	本区域内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企业和个人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5662039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地址、名称、项目、法人等项目变更（需现场审查）、延续（需现场审查）及注销
7	007254 345401 000070 004415 23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p> <p>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p> <p>（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p> <p>（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p> <p>（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p> <p>（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p> <p>（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p> <p>2.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p> <p>第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主管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及有关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规定，依法确定城市公共汽车经营者。</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	县	县内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权限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5662039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	00725434540100008000441523	县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条 具备施工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由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施工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3.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14号） 4.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法人	县	县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5662039	保留。理由：1. 加强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规范施工前准备。	
9	00725434540100009000441523	县管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法人	县	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项目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批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5662039	保留。理由：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0	00725434540100001000441523	县管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编制设计文件、经营性项目的投资人招标、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工作。 3. [地方规章]《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31项）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法人	县	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项目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5662039	保留。理由：1. 全面考核建设成果，检查设计、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确保建设项目按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正常使用。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 345401 000110 004415 23	县管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交通部令6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法人	县	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项目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许可证管理档案，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许可证核发和监督管理情况。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 5662039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 4540200 0010004 41523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非法营运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非法营运的；（二）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2.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从事出租车非法经营的行为。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核审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 依法依规加大力度打击出租车非法经营行为。	
2	0072543 4540200 0020004 41523	违反《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终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二）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等服务设施的；（三）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终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的经营活动的；（二）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等服务设施的；（三）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从事出租车非法经营的行为。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核审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 依法依规加大力度打击出租车非法经营行为。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3 4540200 0030004 41523	违反《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经营合同的；（二）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三）未按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四）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擅自改动计价器等服务设施的；（五）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经营合同的；（二）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三）未按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的；（四）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擅自改动计价器等服务设施的；（五）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从事出租车非法经营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 依法依规加大力度打击出租车非法经营行为。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3 4540200 0040004 41523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允许招揽他人同乘的；（二）无故拒载或者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收取费用的；（四）未按照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五）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六）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p> <p>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允许招揽他人同乘的；（二）无故拒载或者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收取费用的；（四）未按照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五）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六）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从事出租车非法经营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 依法依规加大力度打击出租车非法经营行为。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3 4540200 0050004 41523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从事出租车非法经营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 依法依规加大力度打击出租车非法经营行为。	
6	0072543 4540200 0060004 41523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从事出租车非法经营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 依法依规加大力度打击出租车非法经营行为。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0072543454020007000441523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从事出租车非法经营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 依法依规加大力度打击出租车非法经营行为。	
8	0072543454020008000441523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出租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p> <p>第四十八条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从事出租车非法经营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 依法依规加大力度打击出租车非法经营行为。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3 4540200 0090004 41523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罚款、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从事出租车非法经营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 依法依规加大力度打击出租车非法经营行为。	
10	0072543 4540200 0100004 41523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	罚款、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第五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从事出租车非法经营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 依法依规加大力度打击出租车非法经营行为。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3454020041523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7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2	007254345402004152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	收缴相关证件；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7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0072543454020013000441523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经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7号）</p> <p>第五十条第二款：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4	007254345402001400044152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7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0072543454020015000441523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经营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6	007254345402001600044152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的	收缴有关证件；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0072543 4540200 0170004 41523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8	0072543 4540200 0180004 41523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罚款、 责令改正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的罚款：</p> <p>（一）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二）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五）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道路运输车辆及经营场所不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等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0072543 4540200 0190004 41523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一）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二）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三）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四）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五）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六）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客运、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驾驶员；不按站点上落客；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未按规定使用GPS并实时报送运营信息的行为。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核审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0	0072543 4540200 0200004 4152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	罚款、 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 交通运输局	省、 市、 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客运、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驾驶员；不按站点上落客；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未按规定使用GPS并实时报送运营信息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 输局 5663101	保留，依 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1	0072543 4540200 0210004 415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的；（二）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三）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四）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五）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六）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七）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八）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九）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2	0072543454020022000441523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法从事危货运输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23	007254345402002300044152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罚款、承担法律责任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4	0072543 4540200 0240004 415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5	0072543 4540200 0250004 415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核审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6	0072543 4540200 0260004 415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六十五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27	0072543 4540200 0270004 41523	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责令改正，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8	0072543 4540200 0280004 415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责令限期投保，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29	0072543 4540200 0290004 415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0	0072543 4540200 0300004 4152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拆除， 有关费用由 建筑者、 构筑者 承担。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陆河县 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31	0072543 4540200 0310004 41523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陆河县 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2	0072543 4540200 0320004 41523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擅自砍伐公路树木的	责令赔偿损失。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补种。	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砍伐公路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33	0072543 4540200 0330004 4152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4	0072543 4540200 0340004 41523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35	0072543 4540200 0350004 41523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6	0072543 4540200 0360004 41523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37	0072543 4540200 0370004 41523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罚款、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8	0072543 4540200 0380004 41523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39	0072543 4540200 0390004 41523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停业整顿、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0	0072543 4540200 0400004 41523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41	0072543 4540200 0410004 41523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2	0072543 4540200 0420004 41523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43	0072543 4540200 0430004 41523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4	0072543 4540200 0440004 41523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45	0072543 4540200 0450004 41523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运输经营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6	0072543 4540200 0460004 415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47	0072543 4540200 0470004 41523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经营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正） 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8	0072543 4540200 0480004 4152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限期责令改正；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正）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49	0072543 4540200 0490004 41523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经营	[部门规章]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3号）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0	0072543 4540200 0500004 41523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收缴有关证件	[部门规章]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51	0072543 4540200 0510004 41523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2	0072543 4540200 0520004 41523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53	0072543 4540200 0530004 41523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3号）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4	0072543 4540200 0540004 41523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 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市范围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55	0072543 4540200 0550004 41523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经营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 第三十四条：规定水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市范围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6	0072543 4540200 0560004 41523	未履行备案义务的；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p> <p>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市范围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57	0072543 4540200 0570004 41523	公路收费站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	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对收费站的管理，按照规定合理设置收费通道，具备条件的应当设置复式收费。公路收费站应当根据车流量及时开足通道，保障收费通道的畅通；因未开足通道而造成在用通道平均五台以上车辆堵塞的，应当免费放行并开足通道。</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8	0072543 4540200 0580004 41523	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限期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和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59	0072543 4540200 0590004 41523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经营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条例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0	0072543 4540200 0600004 4152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61	0072543 4540200 0610004 41523	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2	0072543 4540200 0620004 41523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63	0072543 4540200 0630004 41523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4	0072543 4540200 0640004 41523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经营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65	0072543 4540200 0650004 41523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6	0072543 4540200 0660004 41523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一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67	0072543 4540200 0670004 41523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68	0072543 4540200 0680004 41523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69	0072543 4540200 0690004 4152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吊销其经营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二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0	0072543 4540200 0700004 4152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71	0072543 4540200 0710004 41523	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的；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客运经营者的违法经营行为及道路旅客运输及违反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2	0072543 4540200 0720004 41523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责令限期投保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客运经营者的违法经营行为及道路旅客运输及违反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73	0072543 4540200 0730004 41523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正〈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客运经营者的违法经营行为及道路旅客运输及违反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4	0072543 4540200 0740004 41523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擅自超限行驶公路处理的; 承运人涂改、伪造、租借、转让《通行证》的,擅自超限行驶公路处理的	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部门规章]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 第2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 擅自超限行使公路论,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 依法保留。	
75	0072543 4540200 0750004 41523	承运人未按规定持有效《通行证》, 并悬挂明显标志, 未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使公路的	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部门规章]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 第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运输的,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 接受调查、处理, 并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 还应按公路赔(补)偿标准给予赔(补)偿。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市范围内内容运营者的违法经营行为及道路旅客运输及违反客运站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 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6	0072543 4540200 0760004 41523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施工标志影响公路畅通或危及行车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危及行车安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民事责任。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省公路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77	0072543 4540200 0770004 41523	擅自与公路接线设置道口的	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二）拆除分隔带；（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与公路接线设置道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8	0072543 4540200 0780004 41523	拆除分隔带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二）拆除分隔带；（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79	0072543 4540200 0790004 41523	非法设置路障，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尚未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0	0072543 4540200 0800004 41523	擅自设置广告、标牌，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条：（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陆河县 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81	0072543 4540200 0810004 41523	倾倒垃圾余泥，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车辆装载泥砂石、杂物散落路面及其他污染公路的行为的	责令限期拆除，费用由 构筑物承担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条：（三）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费用由 构筑物 承担。	陆河县 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2	0072543 4540200 0820004 41523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五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83	0072543 4540200 0830004 41523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4	0072543 4540200 0840004 4152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85	0072543 4540200 0850004 41523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超限行行驶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四）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五）违反《公路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行驶的；（六）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和路政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6	0072543 4540200 0860004 4152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修正)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2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路政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87	0072543 4540200 0870004 41523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2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设置平面交叉道口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路政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88	0072543 4540200 0880004 41523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和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89	0072543 4540200 0890004 41523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经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0	0072543 4540200 0900004 41523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九号）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91	0072543 4540200 0910004 415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经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2	0072543 4540200 0920004 41523	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93	0072543 4540200 0930004 415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4	0072543 4540200 0940004 41523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95	0072543 4540200 0950004 41523	客、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罚款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6	0072543 4540200 0960004 41523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	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97	0072543 4540200 0970004 41523	擅自改变客运站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路线、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8	0072543 4540200 0980004 4152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七号）</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99	0072543 4540200 0990004 4152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0	0072543 4540200 1000004 4152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01	0072543 4540200 1010004 41523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罚款。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2	0072543 4540200 1020004 41523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03	0072543 4540200 1030004 41523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罚款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4	0072543 4540200 1040004 41523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运输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05	0072543 4540200 1050004 4152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	罚款	<p>[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p> <p>第三十九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6	0072543 4540200 1060004 4152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罚款。	[部门规章]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四十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核审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07	0072543 4540200 1070004 4152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罚款。	[部门规章]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四十二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核审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08	0072543 4540200 1080004 4152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部门规章】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第（二）项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09	0072543 4540200 1090004 4152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	【部门规章】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四十四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0	0072543 4540200 1100004 41523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部门规章]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第四十五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核审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11	0072543 4540200 1110004 41523	质量不合格、组织验收的	罚款	[部门规章]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违法行为。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 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核审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2	0072543 4540200 1120004 41523	勘察、设计未按强制标准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第三十二条：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下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13	0072543 4540200 1130004 41523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罚款。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正）第七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4	0072543 4540200 1140004 41523	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的；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的；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合要求的	罚款。	<p>[部门规章]《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1995年交公路发（1995）1154号）</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的，对营业性运输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非营业性运输者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对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的运输经营者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合要求的，每车次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货物运输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15	0072543 4540200 1150004 41523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p> <p>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6	0072543 4540200 1160004 41523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罚款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市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道路运输条例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17	0072543 4540200 1170004 41523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罚款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8	0072543 4540200 1180004 41523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罚款	[部门规章]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19	0072543 4540200 1190004 41523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运输条例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0	0072543 4540200 1200004 41523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二）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p>	陆河县 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21	0072543 4540200 1210004 41523	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擅自关闭、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移做他用的；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停放非公共汽电车客运车辆、设置摊点、堆放物品的；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搭设管线、电（光）缆的；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二）擅自关闭、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移做他用的；（三）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停放非公共汽电车客运车辆、设置摊点、堆放物品的；（四）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搭设管线、电（光）缆的；（五）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六）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使用安全的行为。</p>	陆河县 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2	0072543 4540200 1220004 41523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客运服务标志的；未在客运车辆内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客运车辆在营运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或者后续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拒载的；客运车辆到站不停或者在规定站点范围外停车上下客的；客运车辆无正当理由由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线路客运服务标志的；（二）未在客运车辆内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三）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四）客运车辆在营运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或者后续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拒载的；（五）客运车辆到站不停或者在规定站点范围外停车上下客的；（六）客运车辆无正当理由由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23	0072543 4540200 1230004 41523	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营运的；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二）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营运的；（三）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四）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4	0072543 4540200 1240004 41523	对沉船、沉物未按期捞除的	按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对船舶过闸收费征收和使用办法中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除水利、能源部门在原通航河流建有水电站的船闸、升船机等按有关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免收费用以外，船舶、排筏通过船闸、升船机等过船设施，应当按国家规定缴纳过闸费。过闸费的征收和使用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共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在重新制定的征收和使用办法未颁布实施前，仍按原有规定执行。</p> <p>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三条，未按章交纳船舶过闸费的，按国家和省级人民政府对船舶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中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市范围内违反航道航标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25	0072543 4540200 1250004 41523	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p> <p>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 345403 000010 004415 23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车辆和相关设备	扣押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4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应当出具扣押凭证，并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车辆和相关设备依法解除扣押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逾期之日起的车辆和相关设备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经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处理。</p>	陆河县 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2	007254 345403 000020 004415 23	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	暂扣车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陆河县 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 345403 000030 004415 23	有超载行为的车辆	强制卸货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有超载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4	007254 345403 000040 004415 23	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拆除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 345403 000050 004415 23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强制卸载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强制卸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6	007254 345403 000060 004415 23	未经批准的超限车辆	卸载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对未经批准的超限车辆可以指定其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停放，卸载至符合轴载质量及其他限值，按照有关规定补交已行驶里程的补偿费。</p> <p>公路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超限运输检查时，应当确保公路安全和畅通。被检查人员应当配合，接受检查，不得强行通过。</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007254 345403 000070 004415 23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拆除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尚未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费用由构筑者承担。</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非法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8	007254 345403 000080 004415 23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	扣留车辆、工具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p>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损坏公路及其设施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 345403 000090 004415 23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县市范围内故意逃避超限运输检测的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10	007254 345403 000100 004415 23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扣留车辆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p> <p>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及路政有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 345403 000110 004415 2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拆除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第三次修改）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p> <p>4.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2号） 第四十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建筑者、构筑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强行拆除。</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及路政有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2	007254 345403 000120 004415 23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拆除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2.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设置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强行拆除。</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拆除，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及路政有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007254 345403 000130 004415 2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拆除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发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通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修复公路、恢复通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修复公路、恢复通行的需要，及时调集抢修力量，统筹安排有关作业计划，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设区的市级以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汇总公路损毁、公路交通流量等信息，开展公路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公路运行信息。</p> <p>4. [规章]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2号） 第四十条：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建筑者、构筑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强行拆除。</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及路政有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4	0072543454030001400044152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的	拆除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及路政有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15	00725434540300015000441523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	<p>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核审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6	007254 345403 000160 004415 23	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	扣押车辆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2号）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17	007254 345403 000170 004415 2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运输车辆	暂扣车辆	[规章]《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依法暂扣运输车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省、市、县	查处本县范围内违反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核审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强制种类和期限、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强制期限。</p> <p>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强制。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强制的，制作行政强制相关文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强制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理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 345406 000010 004415 23	公路工程施工和 监理企业履约检 查	<p>1.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令）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约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p> <p>2.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683号）；</p> <p>3. [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修改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函[2011]2712号）</p> <p>第二十二條 交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要如实、客观、公正地对施工、监理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审核，并将对招标人、项目法人评价工作进行考核，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 交通运 输局	国家、 省、市 、县	负责县内 公路工程 施工和监 理企业履 约检查工 作。	<p>1. 检查责任：对县和管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进行履约信用评价。</p> <p>2. 处置责任：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发布评定通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 输局 5663101	保留。理 由：1. 检 查施工、 监理单位 在投标时 的承诺。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007254 345406 000020 004415 23	公路工程安全检 查	<p>1.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交通部第1号令）</p> <p>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长江干流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交通部设在长江干流的航务管理机构负责。交通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设置的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事项除外。依照本条规定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或者机构，统称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法定权限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和技术标准； （二）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 （三）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建立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作为交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 （五）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依法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职责权限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发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向交通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 （七）指导下级交通主管部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八）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九）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陆河县 交通运 输局	国家、 省、市 、县	负责全县 公路工程 安全检 查工 作	<p>1. 计划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和有关计划，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通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要求，视情况发出检查通知。</p> <p>3. 实施调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要求，开展实地调查。</p> <p>4. 听取意见责任：听取各单位（个人）汇报和意见。</p> <p>5.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检查单位（个人）反馈或发出检查结果或通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 输局 5663101	保留。理 由：1. 检 查施工、 监理单位 施工过程中 的安全 设施及作 业。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007254 345406 000030 004415 23	公路管理养护和保护的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正）</p> <p>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国家、省、市、县	负责全县地方公路养护管理和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p>1. 计划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和有关计划，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通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要求，视情况发出检查通知。</p> <p>3. 实施调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要求，开展实地调查。</p> <p>4. 听取意见责任：听取各单位（个人）汇报和意见。</p> <p>5.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检查单位（个人）反馈或发出检查结果或通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为加强公路养护和保护监督检查，保留该项。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 345406 000040 004415 23	道路运输企业、站场、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经营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4年第628号）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八号） 第七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3.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二号） 第五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p>4.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一号） 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5.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7号令）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6.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二号） 第四十七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p> <p>7.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实施监督检查。</p> <p>8.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粤府令第十四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县	道路运输企业、站场、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经营监督检查	<p>事前责任：公布道路运输企业、站场、机动车维修企业和驾驶员培训机构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p> <p>事中责任：1、对相关企业、站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台帐档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2、检查企业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工作；</p> <p>事后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 and 出现安全隐患及服务质量问题的行为责令纠正并给予相关处罚。</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及交通运输部相关部令。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007254 345406 000050 004415 23	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情况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重型货车和教学车辆驾驶室显著位置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保持有效运行，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时传送相关数据。 2. [部门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粤交运[2014]48号）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国家、省、市、县	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对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实施实时监控	事前责任： 公布卫星定位监控平台管理制度； 事中责任： 1、检查企业、站场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建设情况；2、检查企业、站场落实值班、登记和纠正违章情况；3、检查企业、站场对违章车辆的处理情况； 事后责任： 对违反卫星定位监控管理制度行为进行处理，定期通报严重违章车辆，并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6	007254 345406 000060 004415 23	监督检查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陆河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陆河机编[2010]34号）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企业	对全县交通运输企业（已许可的）安全生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事前责任： 1. 负责组织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 制订和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方案。 事中责任： 1. 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 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工作。3. 深入被考核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辖区企业进行抽查。 事后责任： 1. 加强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单位落实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监督工作。2. 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各有关单位（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007254 345406 000070 004415 23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考评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粤府令第145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质量信誉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运发[2011]463号)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县	本区域内进行出租汽车运输经营的企业	<p>事前责任: 1. 制定考核方案并公布; 2. 成立工作组, 做好准备工作; 3. 召开会议, 指导企业配合开展考核等。</p> <p>事中责任: 1. 按照既定的时限收集各企业报送的材料; 2. 公正严谨地开展考评工作; 3. 按规定程序和规定要求开展考核, 含收集材料、初步统计、公示、评审等具体工作; 4. 依法告知企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权利救济途径。</p> <p>事后责任: 1. 发布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行业奖优罚劣重要依据; 2. 加强对企业日常运营的监管工作。</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8	007254 345406 000080 004415 23	出租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粤府令第145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质量信誉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运发[2011]463号) 第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对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县	本区域内进行出租汽车运输经营的企业	<p>事前责任: 1. 制定考核方案并公布; 2. 成立工作组, 做好准备工作; 3. 召开会议, 指导企业配合开展考核等。</p> <p>事中责任: 1. 按照既定的时限收集各企业报送的材料; 2. 公正严谨地开展考评工作; 3. 按规定程序和规定要求开展考核, 含收集材料、初步统计、公示、评审等具体工作; 4. 依法告知企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权利救济途径。</p> <p>事后责任: 1. 发布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行业奖优罚劣重要依据; 2. 加强对企业日常运营的监管工作。</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9	007254 345406 000090 004415 23	公交企业服务 质量考核	1.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 第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主管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及有关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规定，依法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	陆河县 交通运输局	县	本区域内进行公共汽车运输经营的企业	事前责任： 1. 制定考核方案并公布；2. 成立工作组，做好准备工作；3. 召开会议，指导企业配合开展考核等。 事中责任： 1. 按照既定的时限收集各企业报送的材料；2. 公正严谨地开展考评工作；3.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考核，含收集材料、初步统计、公示、评审等具体工作；4. 依法告知企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权利救济途径。 事后责任： 1. 发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行业奖优罚劣重要依据；2. 加强对企业日常运营的监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0	007254 345406 000100 004415 23	出租汽车道路 运输证年审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粤府令第145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出租汽车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车辆结构、外观颜色变动情况，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价器、带卫星定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安全防护装置和服务设施等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审验情况，每年对出租汽车进行一次综合性能检测。	陆河县 交通运输局	县	本区域内进行出租汽车运输经营的企业	事前责任： 公布办理的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办事指南等要素； 事中责任： 受理环节补正材料需一次性告知；审查材料需客观公正；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决定不予办理的需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救济渠道等。 事后责任： 对照办理内容加强后续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对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1	007254 345406 000110 004415 23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三级以下）	<p>1.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p> <p>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质量信誉良好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在经营许可、服务质量招标、延续经营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信誉评估结果。</p> <p>质量信誉评估的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p> <p>质量信誉评估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者摊派费用。</p> <p>3. [部门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运〔2015〕650号）</p> <p>第二条 在广东省注册经营的道路运输企业需进行诚信评价的，应当遵守本办法。</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县	本区域内进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企业	<p>事前责任：1. 制定考核方案并公布；2. 成立工作组，做好准备工作；3. 召开会议，指导企业配合开展考核等。</p> <p>事中责任：1. 按照既定的时限收集各企业报送的材料；2. 公正严谨地开展考评工作；3. 按规定程序和规定要求开展考核，含收集材料、初步统计、公示、评审等具体工作；4. 依法告知企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权利救济途径。</p> <p>事后责任：1. 发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行业奖优罚劣重要依据；2. 加强对企业日常运营的监管工作。</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2	007254 345406 000120 004415 23	道路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p>1.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p> <p>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质量信誉良好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在经营许可、服务质量招标、延续经营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信誉评估结果。</p> <p>质量信誉评估的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p> <p>质量信誉评估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者摊派费用。</p> <p>3. [部门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运〔2015〕650号）</p> <p>第二条 在广东省注册经营的道路运输企业需进行诚信评价的，应当遵守本办法。</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县	本区域内进行道路货运经营的企业	<p>事前责任：1. 制定考核方案并公布；2. 成立工作组，做好准备工作；3. 召开会议，指导企业配合开展考核等。</p> <p>事中责任：1. 按照既定的时限收集各企业报送的材料；2. 公正严谨地开展考评工作；3. 按规定程序和规定要求开展考核，含收集材料、初步统计、公示、评审等具体工作；4. 依法告知企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权利救济途径。</p> <p>事后责任：1. 发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行业奖优罚劣重要依据；2. 加强对企业日常运营的监管工作。</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3	007254 345406 000130 004415 23	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县	本区域内进行道路运输运输经营的企业	<p>事前责任：1. 制定并印发检查方案，或者依法提前告知当事人检查计划（依法突击检查的除外）；2. 组建检查小组，小组成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件。</p> <p>事中责任：1. 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职责；2. 检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并依法做好记录及取证工作；3. 依法向当事人出具证件及相关文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p> <p>事后责任：1. 将相关档案依法归档备查；2. 依法回应申请人的咨询、投诉等；3.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对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4	007254 345406 000140 004415 23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p>1.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7号令）</p> <p>第四十三条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机动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另行制定。</p> <p>2. [部门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运〔2015〕650号）</p> <p>第二条 在广东省注册经营的道路运输企业需进行诚信评价的，应当遵守本办法。</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县	本区域内机动车维修企业	<p>事前责任：1. 制定考核方案并公布；2. 成立工作组，做好准备工作；3. 召开会议，指导企业配合开展考核等。</p> <p>事中责任：1. 按照既定的时限收集各企业报送的材料；2. 公正严谨地开展考评工作；3. 按规定程序和规定要求开展考核，含收集材料、初步统计、公示、评审等具体工作；4. 依法告知企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权利救济途径。</p> <p>事后责任：1. 发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行业奖优罚劣重要依据；2. 加强对企业日常运营的监管工作。</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5	007254 345406 000150 004415 23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监督检查	<p>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企业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企业和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县	本行政区域内进行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	<p>事前责任：1. 制定并印发检查方案，或者依法提前告知当事人检查计划(依法突击检查的除外)；2. 组建检查小组，小组成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件。</p> <p>事中责任：1. 检查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职责；2. 检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并依法做好记录及取证工作；3. 依法向当事人出具证件及相关文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p> <p>事后责任：1. 将相关档案依法归档备查；2. 依法回应申请人的咨询、投诉等；3.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16	007254 345406 000160 004415 23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层级督查	<p>1.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县	县管交通运输建设项目	<p>1. 事前责任：宣传指导相关单位依法保证工程质量，做好造价、定额管理。</p> <p>2. 检查责任：对工程质量、造价、定额管理等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时整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督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7	007254 345406 000170 004415 23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p>1.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县	县管公路建设项目	<p>1. 事前责任：宣传指导相关单位依法保证工程质量，做好造价、定额管理。</p> <p>2. 检查责任：对工程质量、造价、定额管理等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对检查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时整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督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情况。</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理由：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管理。	
18	007254 345406 000180 004415 23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全省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4]2335号）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县	县内道路客运班线、包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p>事前责任：公布办事流程和所需资料；</p> <p>事中责任：对车辆年审资料进行审核；</p> <p>事后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车辆年审手续。</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9	007254 345406 000190 004415 23	货运车辆（除危险货物运输以外）年度审验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县	本区域内进行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	<p>1. 事前责任：公布实施办法，公布办理的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办事指南等要素；</p> <p>2. 事中责任：受理环节补正材料需一次性告知；审查材料需客观公正；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决定不予办理的需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救济渠道等。</p> <p>3. 事后责任：对照办理内容加强后续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对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20	007254 345406 000200 004415 23	公共汽电车年度审验	<p>1. [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p> <p>第七条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主管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及有关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的规定，依法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p>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县	本区域内进行公共汽电车运输经营的车辆	<p>1. 事前责任：公布实施办法，公布办理的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办事指南等要素；</p> <p>2. 事中责任：受理环节补正材料需一次性告知；审查材料需客观公正；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决定不予办理的需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救济渠道等。</p> <p>3. 事后责任：对照办理内容加强后续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对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县交通运输局 566310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0072543454100 0001000441523	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个人	县	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事前责任： 宣传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检查责任： 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检查。 3.处置责任： 对检查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时整改。 4.事后监管责任： 对督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情况。 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电话：5663101	保留。理由：加强行业管理	
2	0072543454100 0002000441523	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划、实施方案和计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2.《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3.《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4.《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个人	县	落实上级规划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计划措施。	事前责任： 公布办事流程和所需资料、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制定实施计划； 事中责任： 组织实施； 事后责任： 对存在问题与不足进行整改。	县交通运输局电话：5663101	保留。理由：加强行业管理	
3	0072543454100 0003000441523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方法和达标考评指标的通知》（交安监发〔2012〕175号）2.《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厅安监字〔2012〕134号）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交安发〔2013〕193号）	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个人	县	组织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事前责任： 公布办事流程和所需资料、加强宣传，制定实施计划； 事中责任： 组织实施； 事后责任： 对存在问题与不足进行整改。	县交通运输局电话：5663101	保留。理由：加强行业管理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0072543454100 000400044152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注销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2号）第十三条。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交运〔2009〕1438号）第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个人	县	负责行政区域内需要终止经营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注销。	事前责任： 公布办事流程和所需资料； 事中责任： 依法注销； 事后责任： 对存在问题与不足进行整改。	县交通运输局电话：5663101	保留。理由：加强行业管理	
5	0072543454100 000500044152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开设辅助性教练场地和招生经营点事项备案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三十八条。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交运〔2009〕1438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个人	县	负责县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开设辅助性教练场地和招生经营点事项备案。	事前责任： 公布办事流程和所需资料； 事中责任： 依法进行更新登记； 事后责任： 对存在问题与不足进行整改。	县交通运输局电话：5663101	保留。理由：加强行业管理	
6	0072543454100 000600044152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新增、变更、退出、注销、报废备案；教练员聘用、解聘、变更服务单位备案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0〕1761号）。	县交通运输局	企业、个人	县	负责县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新增、变更、退出、注销、报废备案；教练员聘用、解聘、变更服务单位备案。	事前责任： 公布办事流程和所需资料； 事中责任： 依法进行更新登记； 事后责任： 对存在问题与不足进行整改。	县交通运输局电话：5663101	保留。理由：加强行业管理	